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介乎約9.8百萬澳元至11.2百萬澳元的純利，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純利6.3百萬澳元。

純利上升乃主要由於平均金價上漲及黃金銷量上升所致。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定於2021年3月12日（香港時間）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